

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MSIG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诚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于我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我司作为保险行业中的一员，遵守“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贡献自身力量！

Part1: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首先，您需要了解非法集资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一、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常见手段和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二、非法集资常见手段和套路

- **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三、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二)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三)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四)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五)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六)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七)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八)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九)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Part2:

时刻保持警惕和头脑清醒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一、如遇以下情形务必提高警惕

- 1、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预定床位、预存会费可拿收益的养老为幌子的；
- 2、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3、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慈善”“互助”“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4、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黄金、期货等为幌子的，尤其是鼓励发展他人并给予提成，有的在境外如港澳台、东南亚国家的高档酒店召开“投资”推介会；
- 5、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资质；
- 6、公司网站、服务器设在境外或公司高管是外国人，进行虚假宣传的；
- 7、公司网站无正式备案，或频繁变换网站名称、投资项目的；
- 8、要求缴纳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或者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转账的；
- 9、许诺超高收益率，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
- 10、赠送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11、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流动、聚集场所摆摊、设点，发放“理财产品”广告，尤其以中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

二、避开投资陷阱的“三看三思三不要”

◆ 三看

- 一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的批准文书，并向监管部门核实真伪；
- 二看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
- 三看资金投向领域是否真实、安全、可靠。

◆ 三思

- 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 三不要

- 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因为他们往往拉大旗作虎皮；
- 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专家推荐，因为他们也可能被骗了；
- 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因为高利息的钱都是自己的本金。

➤ **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必须持牌经营！**

小贴士

俗称的金融牌照是指相关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特定的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颁发。必须经许可才可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第三方支付等。

Part3:

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切勿实施及参与非法集资

二、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 三井住友海上在此特别提示您：

- 购买保险产品时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客服电话或银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不相信高息“保险”，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投资行为；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发现非法集资线索请积极举报。

➤ 若您发现存在利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或者
我司从业人员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请积极举报！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反欺诈反非法集资举报信箱：
jubao@ms-ins.com.cn

更多相关信息，敬请您登录我司官网
<http://www.ms-ins.com.cn/Pages/cus2.aspx>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